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鄒宜靜
電話：02-24301505#104
傳真：02-24327029
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60238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、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(0238281A00_ATTCH1.doc、023828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暨申請表各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〈含補校及研究所〉。

三、申請表件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乙份（正本）。
- (三)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。
- (四)清寒證明文件。
- (五)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
- (六)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書（如附件



）。

(七)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（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張與恬老師收（地址：基隆市206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，或可逕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項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08-28
10:02:22
章